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别提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为了充分调动全资子公司欧菲影像（广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管理层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决定实施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已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欧菲光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制定。

第一条、制定本办法的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操作的具体事项，让持有人充分理解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份过户、退出机制和应遵守的相关制度及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

第二条、管理与组织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召开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持有人代表权利。

第三条、股票来源、规模和实施主体

1、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欧菲影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欧菲影像信托）实施，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欧菲影像信托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欧菲光股票。

2、欧菲影像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0000万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欧菲影像信托优先份额的权益提供担保。

3、欧菲影像信托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

有人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欧菲光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欧菲影像信托将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欧菲光股票。

第四条、锁定期及存续期的变更和终止

1、欧菲影像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欧菲光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至欧菲影像信托名下并经公司公告时起算。

2、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欧菲影像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五条、账户管理与股票的退出

1、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欧菲光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欧菲光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

2、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方可以卖出股份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条、股票卖出时间限制

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以下期间不得卖出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持有人承诺将其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欧菲光所有。

第七条、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召开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持有人代表权利。包括：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信托机构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信托管理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负责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6) 办理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和继承登记；
-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应忠实履行持有人会议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持有人权益，避免产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与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2、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持有人应遵纪守法、勇于奉献，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努力工作，有权履行持有人会议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计划实施的约束性条件

1、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因公司与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关系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

及权益不受影响。但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而受到公司开除处理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由受让人按照持有人原始投资金额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第九条、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出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条、特别约定

1、持有人因工伤、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股票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股票，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2、因公司与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关系的，其持有股票及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参与持股计划持有人不意味着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管理人员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费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广州欧菲影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